

贺兰县公安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贺兰县公安局根据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全年没有发生群众关于信息公开的申请、投诉，行政复议和诉讼的案件，为构建和谐贺兰创造了良好环境。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贺兰县公安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4877 条。

1. 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情况。2019 年贺兰县公安局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946 条。

2. 通过政务微博微信主动公开情况。2019 年贺兰县公安局通过政务微博发布政府信息 2521 条，通过政务微信发布政府信息 942 条。

3. 通过报刊、电视、新闻网站等传统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9 年贺兰县公安局通过报刊、电视、新闻网站等传统渠道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468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19 年，贺兰县公安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公开平台运维情况。

贺兰县公安局积极拓宽渠道，丰富载体，完善内容，不断深化警务信息公开活动。一是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主渠道，紧密结合公安微博、微信、报刊、广播、电视等宣传媒体平台，及时主动公布公安机关重大活动和专项行动，积极引导网络舆情，及时为群众解疑答惑，有效扩大了信息公开的知晓面。今年以来，通过微博、微信发布各类工作动态信息 3463 条；在人民公安报、宁夏法治、新消息报等自治区级主流媒体共刊发 182 条，宁夏电视台、银川电视台等共播出新闻 286 条。二是借力“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县局在德胜所海亮警务室建立 24 小时自助警务 e 站，群众可在平台查询交通违法处理、身份证自助申领、港澳台自助签注、公共法律服务、居住证、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开具等，实现交通、出入境、户政服务等 5 类 30 项公安服务事项网上自助办理，最大限度的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有效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2019 年，接待来访群众 1536 人次，处理交通违章自助处罚缴费 120 件，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225 件，身份证办理 24 件，临时身份证办理 33 件，居住证办理 55 件。三是依托“政府开放日”，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建立和谐警民关系，结合实际，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政府开放日”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按照计划要求，我局共组织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 8 次，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意见建议，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四是依托互联网与网民开展互动交流，通过各类

问政平台受理转办的群众投诉、举报以及意见建议 1966 件。回复时间注重实效、回复内容做到规范。

（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机制。

1. 建章立制，夯实基础。县局党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成立了由政府副县长、公安局长康军任组长，纪委书记蒋振坤为副组长，县局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整体部署和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法制大队），由法制大队大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同时配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干一名，兼职人员 14 名，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分工协作、协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行。二是加强制度建设，通过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公开操作程序，建立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发布、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日趋规范。

2. 把好源头，提高效率。贺兰县公安局紧紧围绕公安工作重点，提高发布信息的质量和实用性，缩短发布时间，狠抓信息质量，对发布的每一条信息，从文字、内容、时效上严格把关，逐一审查，时间注重“快”，内容突出“实”，实用性要求“精”，更加方便群众了解情况、反映问题、解决问题。同时，严格遵循“先审查、后发布，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加大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力度，确保做到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

3. 加强培训，提高实效。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理论素质和依法履职能力，县局多次召开了政务公开工作专题会议，认真传

达贯彻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会议精神，并通过以会代训的方式，分层次对各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进行业务指导，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夯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有效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9年，共组织培训4次。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贺兰县公安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作为县局年度工作综合考评的一项内容，纳入全年绩效考核体系，制定了《贺兰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明确各相关责任部门的职责，定期对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以考核促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得到落实。加大社会监督力度，选聘1名政务公开社会监督员，积极履行政务公开社会督查职责。

（六）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 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一是坚持严打与防范相结合，贺兰县公安局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主动会同银行、银监、工商、宣传等部门，深入开展涉众型经济犯罪专项整治活动，对重点行业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全面准确地摸清涉众型经济犯罪风险底数，主动应对，提前反应，防患于未然，形成了“县委县政府领导、公安机关为主、相关部门参与”的整体联动工作模式；二是立足公安机关主要职能，大力开展普法教育，加强农村治安防范管理，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平安、和谐、文明新农村；

三是围绕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及时发布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置情况。

2. 细化财政信息公开。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完善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确保实现“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今年以来，贺兰县公安局公开财政信息2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3	减少 310	2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7	减少 35	1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1. 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2. 信息公开力度和内容、网上政务服务等方面需进一步深化提高；
3. 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管理监督工作有待进一步强化。

(二)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1. 完善公开工作制度。不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合理规划专栏，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依法依规推动公开工作，强化工作督查，定期开展政府网站巡查，确保政府网站稳定运行。

2. 提升服务民生水平。进一步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人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通过“网上公安局”快速传递社会信息，努力发挥公安门户网站在深化政务公开、改善服务民生、提升队伍形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3.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回应群众需求，在认真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贺兰县公安局
2020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